

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送达了全体监事，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（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监事为杨伟坚）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艳君女士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 年 10 月 30 日